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韦俊峥先生和程婷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发布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第五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韦俊峥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聚光科技供应链中心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韦俊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程婷婷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今任职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聚光科技销售管理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程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